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告 張淑評

被告 洪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244條規定，為起訴之應記載事項；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及未為其他應記載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補字第63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9年9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程序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